

# 渠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举行渠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的听证会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我局就渠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举行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2024年1月9日 10:00

二、听证会地点：渠县自然资源局

三、听证会内容：《渠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

四、参加听证会的人员：渠县自然资源局、渠县财政局、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林业局、渠县民政局、渠县统计局、渠县乡村振兴局、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申请选定的单位或个人。

五、申请方式：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前往渠县自然资源局报名。

六、听证会举办机构：渠县自然资源局

七、听证须知：

(一)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今后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 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

(三) 听证参加人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

(四) 经批准后的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听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五) 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付刚 联系电话:0818-7209088)